由印度鼠疫談國內檢疫因應措施

印度上次鼠疫大流行發生於 1898 年間，初期平均每年大約奪走了 50 餘萬人生命，隨後之數十年間鼠疫發生率逐年下降，並於 1967 年後未再有個案發生之報告，然事隔 28 年，又再度爆發區域性的流行。而此次於 1994 年 8 月 26 日開始爆發腺鼠疫及肺鼠疫流行，首例病例發生在中部孟買東方 300 公里的 Beed district(Maharashtra State), 9 月 22 日孟買北方 200 公里的 Surat(Gujarat State)也報告出肺鼠疫病例，到了 9 月 26 及 27 日孟買及加爾各答也出現病例，首都新德里附近的德里也在 9 月 27 日發現病例，累計至 10 月 9 日止，印度 11 個州及德里地區共報告 6,372 例疑似病例及 56 例死亡病例，主要分布在中南及西南部，其中 Maharashtra State(包括孟買)3,173 例(50 %)、Gujarat State(包括 Surat)1,549 例(24 %)德里 1,025 例(16 %)、其他 9 州共報告 625 例(10 %)，至 10 月 14 日止，血清學確定病例共有 730 例(11 %); 56 例死亡病例中 52 例報告自 Surat 。

鼠疫又名黑死病(Black Death)，爲國際主要檢疫疾病之一，係由鼠疫桿菌所引起，臨床上可將鼠疫分爲腺鼠疫(bubonic plague)、肺鼠疫(pneumonic plague)及敗血性鼠疫(septicemic plague)三種，其藉由印度鼠蚤爲媒介，感染後的潛伏

期，腺鼠疫 2 ~ 6 天、肺鼠疫 2 ~4 天，主要症狀爲發高燒、咳嗽、咳出血痰、以及局部淋巴結發炎腫大，尤其腹股溝淋巴結最明顯。

肺鼠疫乃病原菌經血流進入肺臟，引起肺部大量出血、咳出血痰、呼吸困難，可藉由飛沫傳染，快速蔓延肆虐，不易遏止，若未加治療死亡率可達 100 %。

衛生署對於印度爆發鼠疫疫情，極爲重視，已採各種必要防疫措施，內容包括：

一、迅速透過各種管道，隨時掌握印度鼠疫疫情發生情形：(一)隨時掌握世界衛生組織有關印度鼠疫疫情報導。(二)目前離開印度的國際航線班機及其貨品，都將於離開印度時實施蒸燻，並檢查是否有齧齒類動物存在。(三)離開印度之旅客，空中服務人員需經檢查，沒有任何鼠疫症狀才可登機。如果被懷疑有感染鼠疫症狀者，該旅客將被送往隔離治療。

二、衛生署及所屬檢疫單位於本年 9 月 26 日即依我駐外單位傳真之電報資料，全國加強檢疫，以防杜鼠疫入侵。

三、在人員檢疫方面：(一)在入境通道設置中英文「敬告海報」，以呼籲由印度入(過)境來台及回國旅客，主動接洽檢疫。(二)確實查詢並掌握自印度或途經印度來台旅客，以利檢疫。(三)發布新聞提醒國人注意並函交通部觀光局轉知旅行公會，在印度鼠疫流行期間務必暫停出國到印度。(四)對印度來台之旅客，採行醫學檢查，問卷調查及預防投藥，並分發出國旅遊健康手冊及傳染病警告卡；對健康狀況良好之旅客，衛生署檢疫單位並繼續進行國內疫病追蹤監視十二天，以確實掌握其健康情況；若發現有疑似鼠疫症狀者，即採取隔離治療措施。

四、在船舶檢疫方面：(一)凡自印度啓航或航程經印度抵埠之船舶，均實施錨地登輪檢疫，若發現有鼠跡，即須完成蒸燻除鼠才能靠岸。(二)要求進港船舶，一律懸掛防鼠盾，並加強港區之防疫措施。

五、在貨品檢疫方面：爲遏止印度鼠疫傳入，本署檢疫總所所屬各檢疫分所經與港口各有關單位配合，在印度鼠疫流行期間，對自該地區進口之黃豆粉、棉花、草繩、棉麻類製品及舊衣物等貨品，加強衛生檢查，必要時並採取蒸燻消毒等滅鼠滅蚤作業，以維護國內防疫安全。

〔行政院衛生署防疫處　　提供〕